

广州商学院文件

广商办字〔2023〕1号

广州商学院关于2023年清明节放假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现将我校2023年清明节放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. 清明节放假安排:2023年4月5日(星期三)放假,共1天。

2. 放假期间,各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;遇有重大突发事件,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;要严格遵守国家疫情防控各项措施,做好个人防护,勤洗手,出门佩戴口罩,注意安全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州商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3年3月17日



